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6年10月27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6年11月2日在杭州市富阳区浙江富春江通信集团有限公司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张杰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针对实际情况进行了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同意公司向有权部门提交发行申请。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扩大发展的资金需求，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如下：

###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文件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规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6年11月3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为12.80元/股，90%则为11.52元/股，公司董事会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11.52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取得中国证监会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询价结果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底价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79,861,111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2,000.00万元。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 限售期

发行对象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预计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
|----|--------------|------------|-----------|
| 1  | 收购新港热电 30%股权 | 30,000.00  | 30,000.00 |
| 2  | 新港热电改扩建项目    | 39,561.30  | 30,000.00 |
| 3  | 烟气治理技术改造项目   | 12,161.00  | 11,000.00 |
| 4  | 燃烧系统技术改造项目   | 9,430.00   | 8,000.00  |
| 5  | 溧阳市北片区热电联产项目 | 49,772.21  | 13,000.00 |
| 合计 |              | 140,924.51 | 92,000.00 |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前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具体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同意公司针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编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对拟实施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设立专项账户，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确定开户银行、办理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同意《未来三年(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独立董事对股东回报规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对此制定了相关填补措施。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同意签署《关于公司2016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用填补措施的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逐项审议了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696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56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30%股权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的议案》

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收购聘请的评估机构出具了《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56号），作为本次股权收购的定价参考依据。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有关评估事项以后，对本次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的资产定价合理性进行了讨论和分析，具体内容发表如下意见：

### （一）评估情况

根据坤元评估以2016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16]456号），本次评估同时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并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为最终评估结果，新港热电全部所有者权益的最终评估值为100,706.61万元。

### （二）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坤元评估拥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的资格和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并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坤元评估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标的公司、标的公司的少数股东胡士超以及其

他相关中介机构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 （三）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坤元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 （四）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坤元评估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新港热电的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评估最终的评估结果。鉴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富春环保收购新港热电少数股东所持有30%股权的经济行为提供市场价值参考依据，交易各方更看重的是被评估企业未来的经营状况和获利能力，因此收益法更适用于本次评估目的，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更为合理。

### （五）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坤元评估在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评估过程中，采用的评估方法适当、评估假设前提合理。2015年度，新港热电营业收入为31,290.05万元（合并口径），净利润为6,292.85万元（合并口径），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收益法是从企业未来盈利能力的角度衡量被评估单位股东权益价值的大小，可以客观合理地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企业整体价值，更符合本次评估目的及实际情况。且本次评估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因此，以收益法评估结果100,706.61万元作为本次以股权转让为目的的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评估结果公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胡士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2016年11月1日，公司与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股东胡士超已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对涉及的交易价格、转让价款的支付方式、股权转让基准日及股权交割日、股权收购后目标公司的治理结构、合同生效及变更解除和终止、违约责

任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 30%股权的议案》

同意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30%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关于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30%股权的公告》同时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 授权董事会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相关的其他事项；

2. 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大协议、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3. 授权董事会聘请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提供相关服务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结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流通等相关事宜；

6. 如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证券监管部门对发行新股政策有新的规定，授权董事会根据新的规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作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8. 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决定于近期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将另行通知，待审议议案具体如下：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上市地点

2.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9 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7、《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16年至201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9、《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30%股权的议案》

10、《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及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11、《关于对常州市新港热电有限公司30%股权定价合理性的讨论和分析的议案》

12、《关于与胡士超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此项决议通过。

（本页无正文，仅为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签署页）

董事签字：

|     |     |     |     |     |
|-----|-----|-----|-----|-----|
| 张 杰 | 郑秀花 | 吴 斌 | 孙 臻 | 张忠梅 |
|-----|-----|-----|-----|-----|

|     |     |     |     |
|-----|-----|-----|-----|
| 安 骏 | 章击舟 | 何江良 | 舒 敏 |
|-----|-----|-----|-----|

浙江富春江环保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11 月 2 日